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 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委任、外聘审计师酬金及有关外聘审计师任免的任何事宜。此外,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者也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是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执行董事可以列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的过半数产生,负责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
-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委员会秘书一至两名,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5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具有充分的授权、自主权与决定权来审查与监管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并监督公司采纳与实施根据国际惯例建立的内控制度。

6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二)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

注：该项职责中所指的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份的任何机构。

(四)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3)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 (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五) 就上述第(四)项而言：
- (1)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
 - (2)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的首席财务官(CFO)、首席稽核执行官(CIA)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六)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七)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八)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 (九) 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核数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稽核功能是否有效；
- (十)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十一)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十二) 确保董事会对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给予及时回应；
- (十三) 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其合理意见及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有权在CIA任期结束之前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建议免除CIA的职务；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建议直接提请董事会。
- (十四) 查阅中国银保监会对公司的调查报告；
- (十五) 就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事项向董事会汇报；
- (十六) 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1)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2)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3)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十七) 履行以下合规职责：
 - (1) 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 (2) 听取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有关合规事项的报告；
 - (3) 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及
- (十八)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7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为保证与会比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非现场会议可采取电视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并可采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可不受此时间限制，但要确保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会议文件。会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 8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如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同，委员会主任有权多投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9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
- 10 公司CIA列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11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1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1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秘书保存。
- 1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15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注：本文件以中文拟就，英文翻译仅供参考。如本文件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